

事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第九屆立法委員暨第十四任正副總統選舉反賄選宣導成果

時間：104年12月2日

地點：曉明女中

宣導對象：學校師生



備註：李主任觀護人孟珍口頭宣導



備註：宣導布條懸掛



備註：學生手持反賄選宣導DM



備註：進行有獎徵答



備註：學生參與踴躍



備註：學生接受有獎徵答贈品

主辦單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中分會